

山东财经大学文件

政教〔2018〕16号

山东财经大学 关于印发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推荐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教学院部（科研机构）、各职能部门、各教辅单位：

《山东财经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办法（试行）》业已经2018年7月6日召开的校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财经大学

2018年7月13日

山东财经大学

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办法

(试行)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是学校研究生多元招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的重要举措，也是促进和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的有效机制。为做好学校推免工作，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1. 学校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推荐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任组长，纪委书记和分管学生工作的副校长任副组长，委员由教务处，团委，党委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纪委、监察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及教授代表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教务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2. 学院成立推荐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学院实施方案，具体实施本学院推荐工作。推荐工作小组由学院院长任组长，成员由学院党委书记、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以及 2—3 名教师代表等组成。

3. 学院推荐工作小组名单须报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并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4. 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凡参与推免工作的人员有子女或亲属申请推免生资格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二、推免名额分配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有利于提高推免生整体质量，有利于促进推免工作合理有序发展的原则，以各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状况为依据，综合考虑各学院本科教学质量等因素，向各学院分配推免名额。学院推免名额人选不足时，由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收回剩余名额并再次分配。

三、推荐办法

推免生通过学生自愿报名、学院推荐工作小组考核推荐、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的方法产生。推免工作要牢固树立质量意识，把提高选拔质量作为工作核心，遵循全面考察、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工作原则，突出能力考察，注重一贯表现，强化对学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评价。

（一）推免生申请条件

学生申请推免生资格须符合以下各项条件：

1. 纳入我校国家普通高考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且在境内外交流学习累计不超过两个学期。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有志于在国内继续深造。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5. 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6. 按期完成前个六学期本专业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并取得相应的学分，未曾有不及格现象。

7. 大学英语通过国家六级考试且达到 426 分（非英语语种 60 分）或通过国家四级考试且达到 533 分（非英语语种 75 分）；艺术、体育类专业学生通过国家四级考试且达到 426 分（非英语语种 60 分）；外语类专业学生通过专业四级考试且达到 75 分；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家四级考试且达到 320 分。

8. 学业成绩（计算办法后述）符合以下要求之一：

（1）经济学、金融学和会计学专业创新实验班的学生，学业成绩位列同班级所有学生前 30%（含）；其他学生学业成绩位列同专业除创新实验班以外所有学生前 15%（含）；

（2）以山东财经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并以第一作者在《山

东财经大学学术期刊分类目录（试行）》（政科〔2015〕7号）中规定的A2类及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领域相关论文的学生，学业成绩位列同专业全部学生前40%（含）；

（3）在全国大学生竞赛重点项目（见附件）中获得前两个层次奖励的学生，学业成绩位列同专业全部学生前40%（含）。

（二）综合成绩排名

学生的综合成绩由思想行为成绩、学业成绩、专业创新成绩三部分组成，均采取百分制，其中：

思想行为成绩全面反映学生的思想政治表现、基本技能、文体比赛、所获表彰奖励及学生干部任职等情况，为学生在本校学习学期已取得的思想行为评测成绩的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每学期的思想行为评测成绩由学院依据《山东财经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办法》规定的评测细则确定。思想行为成绩计算公式为：思想行为成绩=∑学期思想行为评测成绩/在本校学习学期数。

学业成绩是学生在本校学习学期必修课程学分加权平均分，按照“教务管理系统”中载明的成绩确定（保留两位小数），同一课程有多个成绩的取首次成绩。计算公式为：学业成绩=∑（必修课程成绩×课程学分）/∑必修课程总学分。

专业创新成绩突出反映学生的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依据学生在学术科研活动和高水平科技竞赛中的优异表现确定。学生以山东财经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并以第一作者在《山东财经大学学术期刊分类目录（试行）》（政科〔2015〕7号）中规

定的 A2 类及以上学术刊物上每发表 1 篇本专业领域相关论文,特
类得 100 分, A1 类得 50 分, A2 类得 25 分。学生在全国大学生竞
赛重点项目中, 每获得最高层次奖励 1 项得 100 分(集体奖中,
参赛者为两人的, 首位得 60 分, 第二位得 40 分; 参赛者为三人
及以上的, 首位得 50 分, 第二位得 30 分, 第三位得 20 分, 其他
得 10 分), 每获得第二层次奖励 1 项得 50 分(集体奖中, 参赛者
为两人的, 首位得 30 分, 第二位得 20 分; 参赛者为三人及以上
的, 首位得 25 分, 第二位得 15 分, 第三位得 10 分, 其他得 5
分)。得分累加计算, 最高为 100 分。论文及奖励统计日期截止到
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

综合成绩的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绩=思想行为成绩×15%+学业成绩×75%+专业创新成
绩×10%

学院推荐工作小组按照综合成绩(保留两位小数)从高到低
确定学生排名, 综合成绩相同的依次按照专业创新成绩、学业成
绩、思想行为成绩从高到低排名, 依据推免名额择优确定取得推
免生资格的初选名单。

四、推免工作程序

1. 学院根据本办法成立推荐工作小组并向学校推免生遴选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2. 学院推荐工作小组制定本学院实施方案, 报学校推免生
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后在学院内公开; 确定并在学院内

公开符合推免生申请条件的应届毕业生名单。

3. 名单内学生根据推免条件自愿向学院申请，填写并提交“推免生资格申请表”，同时提交四、六级成绩单、竞赛获奖证书、论文期刊等相应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学院应对申请学生进行登记并要求学生签字确认。

4.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分配并下达学院推免名额。

5. 学院统计学生申请情况，对符合申请条件未申请的学生，学院应要求学生说明情况并签字确认自愿放弃申请。审核学生申请材料，并将审核结果在学院内公开。

6. 学院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完成综合成绩计算和排名工作并将结果在学院内公示。

7. 学院推荐工作小组根据推免名额确定取得推免生资格的初选名单并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名额内自愿放弃资格的须学生本人签字确认后，顺次递补名额人选。相关材料一并报送。

8.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将审定的推免生名单在各学院和学校网站主页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推免生资格无效。

9. 学校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将推免生名单报送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进行政策审核，并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

10. 取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优

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进行注册报名。

11. 推免生报考、确认复试及待录取通知。

五、管理与监督

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有关推免工作的政策和规定，全力扎实做好学校推免工作，充分发挥推免制度在人才选拔中的优势，对学校健全研究生多元招生体系，推动研究生招生工作科学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推免工作涉及学生重大权益，工作环节多，工作节奏紧，各推荐工作小组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及进度，统筹任务安排，明确工作责任，加强过程管理，切实保障推免工作顺利完成。

1. 学院推荐工作小组应高度重视本学院推荐工作，依据本办法，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在充分研究、集体决策的基础上，制定本学院具体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注重可操作性，推荐标准科学、规范、明确，并符合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推免工作文件要求。

2. 推免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做到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各学院应积极向学生宣传推免工作的政策和推荐办法，及时通过有效方式公示公开推免生名额、过程性结果、咨询申诉渠道及其他学生应知的各类工作信息。

3. 学生应对个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学校一经发现，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通知录取单位取消录取资格及学籍，并按学校学生管

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4. 各学院应切实遵守推免政策规定，扎实做好推荐工作，对推荐工作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工作材料存档备查。对管理不力，工作薄弱的学院，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给予通报批评，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对相关责任人员实行问责。

5. 学校纪委、监察处负责对推免工作实施监督。学生对推免工作有关事项提出异议时，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应尽快给予答复或者做出解释；学生也可向纪委、监察处，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反映或申诉。凡是在推免工作中出现违规行为的，按照招生违规行为的相关处理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还将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严肃处理。

6.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全国大学生竞赛重点项目名单

附件

全国大学生竞赛重点项目名单

1.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2.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3.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技能竞赛
4.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5.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6. 全国大学生软件创新大赛
7.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8.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9. “创青春”创新创业系列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
10.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